【裁判字號】85,台聲,3 【裁判日期】850105 【裁判案由】指定管轄 【裁判全文】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八十五年度台聲字第三號 聲請人 甲○○○ 代理人 鄭 偉 民 右聲請人因聲請認可收養鄭家宜爲養女事件,聲請指定管轄,本院裁定如左: 主文 本件指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爲管轄法院。 國 八十五 年 一 月 中 華 民 Ŧī. \exists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范 秉 閣 法官 朱 錦 娟 法官 許 澍 林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法官 蘇 茂 秋 法官 楊 隆 順

中 華 民 國 八十五 年 一 月 十 日